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01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委员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652),公司再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2014年、2015年、2016年将连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02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4年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9,827,285.89	849,521,030.00	16.52%
营业利润	208,984,314.99	170,126,169.23	22.84%
利润总额	211,709,690.27	174,530,063.12	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00,449.83	149,208,317.82	2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43	0.5655	2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8%	18.38%	1.9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9,070,838.62	1,146,534,057.33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5,223,098.26	867,718,019.57	11.24%
股本	263,870,145.00	239,881,950.00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6	3.62	1.10%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2、上接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编制,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9827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2%;实现营业收入20.8984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20.0449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8%;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2.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90%。  
本期业绩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市场营销力度,扩大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大了新产品开发,成本控制以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开始扭亏为盈,使得公司业绩好于去年同期。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6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近日,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及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分别以4,850万元、530万元、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利多多财富宝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宝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国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4.46%。  
5.投资期限:3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350万元。  
(二)利多多财富宝2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宝2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国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货币资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产品收益率:4.99%。  
5.投资期限:42天。  
6.投资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任一前提下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2个工作日内任一。  
7.支付方为: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信息划转到公司指定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利多多财富宝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宝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国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4.46%。  
5.投资期限:3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30万元。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02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2014年8月1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6号),并于2014年11月11日完成发行工作。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28,213,646.00元变更为462,083,718.00元,其他情况不变,具体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5210000155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26

##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公司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的中文名称: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英文名称:HENAN STAR HI-TECH CO.,LTD.;  
变更后的中文名称: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英文名称:Genium Investment Co.,LTD.;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工业;信息服务、高低压配电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技术产品;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电量计量校准车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工程;信息服务、高低压配电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10月31日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七变动幅度为5%至35%。  
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20.0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2.78%,在2014年度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03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2014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14年9月26日披露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2月4日公告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63,870,145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65,223,098.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200,449.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8%;公司每股收益为0.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28%,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90%。公司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市场营销力度,扩大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于年初扭亏为盈,使得公司业绩好于去年同期。  
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1,00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7月实施完毕,按照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能价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4,870,145股,增幅为19.3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850,002,400.00元,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65,223,098.26元,拟募集资金总额占后者的比例达到88.0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建设期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5年公司业绩不能取得预期大幅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在不同的净利润变动假设下,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63,870,145	314,870,1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	850,002,4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7月	
期初股东权益(元)	965,223,098.26	
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30%,即2015年净利润为238,160,584.78元	0.9026	0.7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26	0.7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4.5605	6.5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6%	16.56%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63,870,145	314,870,1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	850,002,4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7月	
期初股东权益(元)	965,223,098.26	
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5%,即2015年净利润为210,680,517.30元	0.6943	0.5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43	0.5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4.3522	6.3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4%	12.98%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如下:  
1、上表测算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础,分增长30%、15%及不变三种情况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7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85,000.24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发行时间为数量5,1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力争早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8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日至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东环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月27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现场出席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0,648,059股,占总股本的77.29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4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券律师陈本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日实现股东回报,目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其中压缩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中部分大型设备已签订采购合同,新建厂房项目相关厂区建设正在进行中,浙江广声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厂房也在建设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有关部门正在科学高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  
3、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完善公司产品链,加强与公司重要客户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回报将逐步提升,公司将持续开拓市场力度,大力推进现有产品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以保持存量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同时,通过健全完善营销网络,确保募投项目产能得到有效消化并顺利实现预期收益。另外,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的分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并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3年8月12日至8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10月16日就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发出了《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关注函【2013】307号),公司对《监管关注函》中的问题非常高度重视,全面深入查找不足,并召集相关人员研究讨论,就《监管关注函》中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  
问题描述:截至2012年末,公司对河南协鑫应收账款为1,806.2万元,其中,应收河南协鑫的第3笔682.39万元款项逾期,但公司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符合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  
回复:本公司在编制2012年年报时,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对河南协鑫的应收账款首先作了个别认定,未发现有大减值迹象,故按照账龄组合类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在应收账款个别认定时,由于该交易合同约定30%的货款于协鑫在出具正式测试合格证书后支付,公司该笔收款方式的合同较少,故在客户虽确认应付但未正式发函测试合格证书的情况下,判断该笔款项仍属于信用期内的余额,按本公司会计政策信用期内的余额不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逾期应收账款计提了352.374万元的坏账准备,由于工作经验不足,对该交易判断失误,造成对682.39万元实际已逾期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各类业务和交易的了解,加大内控审核流程,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以保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目前上述与河南协鑫的债务已结清,故682.39万元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不存在。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不完整  
问题描述: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均存在分配股利情况,但公司将未将股利事项作为内幕信息,未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不完整。  
回复:公司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09年编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并于2012年3月进行了修订,公开披露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定期报告、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由于工作经验不足,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事项进行知情人登记,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是提升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检讨发现自身的不足与缺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严格会计核算,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经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本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6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日至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东环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月27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现场出席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0,648,059股,占总股本的77.29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4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券律师陈本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为:同意2,24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浙江金华律师、常需律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05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收到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实业”)来函,截止2015年2月3日收市,广聚实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1,658,26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3%。本次减持后,广聚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82,852,18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3.75%。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月13日	8.04-8.25	1,200,000	0.199
	竞价交易	2015年2月2日	8.38-8.79	10,458,266	1.735
	合计	-	-	11,658,266	1.93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编号:2015-007

##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落实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于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稿)>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稿)及摘要》。  
鉴于当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未具体落实,现披露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副总经理 郑兆亮	540	5.39%
2	董事、副总经理 秦祥斌	540	5.39%
3	副总经理 董树军 系实际控制人 朱彬	540	5.39%
4	监事 李海强	300	2.99%
5	监事 曹江柱	300	2.99%
6	监事 梁军	150	1.50%
7	其他员工: 预计不超过144人	7650	76.35%
	合计	10020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1

## 江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陈年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陈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跃年先生的辞职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胡跃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11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3日,本公司接待第一期大股东恒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204,638,018股,占总股本26.71%)通知,其将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万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30日,回购期限为1年。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